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寶鴻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9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寶鴻，於民國109年3月6日晚間9時49分許，在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○0號「濟公壇」前之公開場所，與林錦豐討論白玉觀音神像歸屬問題時，因雙方意見不合而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左手抓林錦豐衣領，右手臂勒住林錦豐肩膀、脖子，致林錦豐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前側胸壁擦傷、右側脖子挫傷等之傷害。其後，被告復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相同地點，公然以台語「幹你娘」、「狗幹的」、「老雞歪」、「你要來就來，要錢就要錢，幹你娘雞歪」、「騙笑耶，你北買你那尊，你狗幹的」等穢語辱罵林錦豐，足以貶損林錦豐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就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寶鴻業於檢察官起訴後、判決前之110年4月6日死亡乙情，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1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煜

法　官　何玉鳳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劉　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